

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购置手持环境
执法专用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登封采购-2020-722

采 购 人：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7
二、谈判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谈判和确定.....	10
六、授予合同.....	14
七、其他.....	14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15
第四章 货物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722

项目名称：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购置手持环境执法专用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包含相关经营范围；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9月11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9月11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登封市东十里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3516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与红专路交叉口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63937 136076782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63937 13607678255

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购置手持环境执法专用设备项目 采 购 人：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采购预算：80 万元 供 货 期：15 日历天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质量要求：合格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购置手持环境执法专用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资金来源：财政
3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9月1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6	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注：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注：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	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8	其它：招标代理服务按中标价的1.5%向成交单位收取。
9	控制价：800000元（大写：捌拾万整）
有关谈判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 采购人：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83516667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863937 13607678255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购置手持环境执法专用设备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购置手持环境执法专用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采购人：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1.5 供货期：15 日历天

1.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1.7 质量要求：合格

1.8 本次招标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2. 费用

响应人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3.1 服务：系指谈判人按谈判文件规定而提供的服务。

3.2 采购人：登封市环境保护局。

3.3 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3.4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 合格的响应人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谈判须知第 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谈判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确定

六、合同授予

七、其他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部分 货物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谈判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图纸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响应人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需要再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7. 谈判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三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用补

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7.2.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一般说明

8.1 语言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9. 响应文件

响应人必须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货物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10. 报价

10.1. 响应人对本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的供应商可以最终报价。

10.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 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2.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响应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响应人须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响应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4.3.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响应人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4.4. 对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拒收。

五、谈判和确定

15. 一般说明

16.1 本次谈判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6.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 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16. 谈判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2) 公布谈判纪律。

(3) 检查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4) 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谈判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的供应商可以最终报价）。

17. 资格性审查

17.1. 谈判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

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缴税凭证(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税票据或电子缴税凭证)、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注：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上传的扫描件为准。

18. 谈判

18.1. 谈判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界定：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谈判：

- (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明显不符合货物规格及数量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响应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谈判程序

(1) 首先由谈判小组对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响应单位。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响应单位

进行谈判或直接要求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根据最终报价顺序，由低到高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谈判小组集体签字。

18.4. 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响应人进行充分谈判。

(1) 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2) 供货价格：谈判小组将在报价方面与响应人充分谈判或直接要求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18.5. 定标原则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竞争性谈判响应单位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期、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履约能力和报价（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同等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即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为中标单位。如果响应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规定在考虑报价时给予 6% 的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果响应单位具有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响应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在同等质量、同等服务、同等价格的条件下以信用等级的高低优先考虑中标（**谈判时信用报告以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查询网址 www.zzcredit.gov.cn**）。如响应人的报价相同时，以响应人在同行业业绩及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

六、授予合同

19. 合同授予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20. 成交通知

20.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3 若响应人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单位。

20.4. 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的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1.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3.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货单位。

七、其他

22. 招标代理费支付

根据相关规定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1.5%向中标单位收取。

2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2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Vocs检测仪	20	台
PM10、PM2.5 检测仪	20	台
执法记录仪	5	台

二、项目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Vocs 检测仪	检测气体：VOCS 测量范围：0-1000ppm, PPM、%VOL、mg/m3 三种浓度单位可自由切换 分辨率：2.4 寸工业级彩屏，分辨率为 320x240，全中文/英文操作菜单 温湿度：温度检测范围：-40 ~ 120℃，湿度检测范围：0-100%RH，带温度补偿功能， 检测方式：泵吸式，内置强力抽气泵，可在微负压环境下工作 检测精度：≤±3% 线性误差：≤±1% 响应时间：≤20 秒（T90） 零点漂移：≤±1%（F.S/年） 恢复时间：≤20 秒 重复性：≤±1% 检测模式：实时检测、定时检测可设置 存储模式：实时存储、定时存储可设置；可存储数据 30800 组，可在屏幕上查看历史数据 防爆标志：ExdII CT4（本安型） 壳体材料：ABS+PC，仪器采用防尘，配有粉尘过滤器 防护等级：IP65，具有过压保护、过充保护、防静电干扰、防磁场干扰等功能 工作温度：-30 ~ 60℃ 工作电源：4000mA 可充电聚合物电池 工作湿度：≤95%RH，无冷凝 尺寸重量：180*85*55 mm（L×W×H）0.5 Kg（仪器净重） 工作压力：-30Kpa ~ 200Kpa 标准配件：粉仪器箱 1 个、说明书、合格证、USB 充电器、数据线、标定	20	台
		检测气体：2.5um、10um 测量范围：0-1000ug/m3 分辨率：0.01ug/m3 扩展气体：支持 1-5 个传感器，各种类型的气体传感器任意组合，请查阅相关传感器参数 温湿度：温度检测范围：-40 ~ 120℃，		

2、	PM10、PM2.5 检测仪	<p>湿度检测范围：0-100%RH 检测方式：泵吸式，内置强力抽气泵，流速：500-1000mL/min 可调，可在微负压环境下工作 检测精度：≤±3% 线性误差：≤±1% 响应时间：≤20 秒（T90） 零点漂移：≤±1%（F.S/年） 恢复时间：≤20 秒 重复性：≤±1% 检测模式：实时检测、定时检测可设置 存储模式：实时存储、定时存储可设置；可存储数据 100000 组，可在屏幕上查看历史数据 打印模式：可选配微型打印机打印数据，可设定：打印周期、自动打印、手动打印 防爆标志：Ex ia IIC T4 Ga 壳体材料：ABS+PC 防护等级：IP65 工作温度：-30 ~ 60℃ 工作电源：4000mA 可充电聚合物电池 工作湿度：≤95%RH，无冷凝 尺寸重量：220*85*55 mm（L×W×H）0.5 Kg（仪器净重） 工作压力：-30Kpa ~ 100Kpa 标准配件：仪器箱 1 个、说明书、合格证、USB 充电器、标定罩 执行标准：GB3836.1-2010《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3836.4-2010《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 设备》</p>	20	台
3、	执法记录仪	<p>主芯片：8 核 64 位 2.3G 16nm 低功耗处理器，高性能 AI 处理能力 系统：安卓 7.0 智能操作系统 网络制式：4G 全网通 定位：内置北斗/GPS 组合定位 摄像头：前、后双摄像头 视频录像：4Kx2K 30fps，1080P 60fps 视频编码：H265/H264 超高压缩比 图片格式：有效像素 4608*3456，JPG 文件格式保存 图像传感器类型：索尼 IMX458 音量：大功率功放，支持大喇叭，满足公网对讲音量要求 红蓝爆闪：具有红蓝爆闪功能 红外夜视：自动红外夜视灯开/关，自动切换；大功率红外，10 米可视 外形尺寸：91*58*25MM 数据接口：Type-C USB3.0/Micro-USB，蓝牙 4.0 电池：3050MAH 大容量聚合物电池，支持更换电池，内置备用电池 防护等级：IP68 重量：裸机重 160g 标准：满足公安部 GA/T 947.2 2015，3C、CTA、CE、FCC</p>	5	台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1. 产品运输、安装、保险及保管

- 1.1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 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安装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测试验收

- 2.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本项目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则以第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供应商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2.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双方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认定的检测机构共同确定一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经济费用及损失。检测结果仍不符合要求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3 甲方验收时将对产品进行检测。凡验收不达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检测，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量保证

- 3.1 本次项目产品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厂家质保期超出本项目质保期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本项目质保期超出厂家保修期限的，中标供应商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 3.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的下一天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维修等工作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4. 售后服务

- 4.1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货物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4.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 供货期及地点

- 5.1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供货地点：登封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结算方法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7. 项目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投同档次或以上的产品。

第四章 货物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财政资金；付款方式：财政直接支付（ ）采购单位自行支付（ ）。

二、供货价格确定依据

以中标价为准。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合计

三、供、采双方承诺

供货单位：如出现违规问题，我单位愿依据相关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接受处理。

采购单位：我单位认可本次采购价格，并遵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提。

交货地点：_____收货人：_____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售后服务等）：_____

五、验收

采购单位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采购单位提供正规法票及其它辅助资料，按照有关规定付款。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_____

供应商帐户全称：_____

供方开户行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其它： _____

六、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经济责任。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1、双方协商解决；2、向登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3、提请仲裁；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货单位、采购单位、登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各留存一份。

本合同是采购单位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采购单位应自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报登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本合同经供货单位、采购单位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货单位（签章）：

采购单位（签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投标报价表
- (六) 货物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 服务承诺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供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响应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质量	
备注	

说明：开标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单位：元人民币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本单价包括设备或货物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

响应人：（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技术参数偏差表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有无偏差	备注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说明：

- 1、该表左列列明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表格有投标人自行添加。

响应人：（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4、缴税凭证（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税票据或电子缴税凭证）、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

（九）其他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响应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